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楊貴喬

電話: (06)2991111分機8057

傳真:(06)2955811

電子信箱: chiao79@mail. 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12991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、勘誤表 (1299150A00 ATTCH2. pdf、1299150A00 ATTCH1. pdf)

主旨:檢送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 款辦法」第15條條文勘誤表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3055A號函 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 法」前經行政院107年6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040號 函核定,並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以臺教人 (四)字第1070089615B號今發布在案;惟發布條文漏未列 載第15條第3項規範,爰辦理勘誤作業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:本局人事室電 2025/09/15文